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１倍至３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１倍至５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致使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三条：盗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于2008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区划标识。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区划标识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捕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负责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的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